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1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栋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9日

至2026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4 |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5 | 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6 | 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7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7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3、5、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969 | 海南矿业 | 2026/9/2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个人股东拟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上午8:00—11:30、下午14:00—16:00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二)书面登记

股东也可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现场登记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回复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71900

联系人：陈虹聿

电话：0898-67482025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5 | 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6 | 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73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11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磊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石碌铁矿地采中段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碌铁矿地采中段建设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75)。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斌先生、张良森先生、郝毓鸣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滕磊先生、夏亚斌先生、丁正锋先生、周红霞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六)审议通过《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对照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从提升经营质量、推动科创及数智化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压实关键少数责任、强化股东回报、提升信息披露和投关工作质量等六个方面的具体工作举措进行了总结评估；并计划于下半年持续深化行动方案落地，择机编制行动方案2.0版本，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项下，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修订后的公司治理制度全文。

(十)审议通过《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1)。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0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股权激励方式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br>□股票期权 |
| 股份来源 | □发行股份<br>√回购股份<br>□其他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 48个月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159.93万股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08%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 □是，预留数量_____股(份)；<br>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_____%<br>√否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159.93万股 |
| 激励对象数量 | 12人 |
|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 0.46% |
| 激励对象范围 | □董事<br>□高级管理人员<br>□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br>□外籍员工<br>√其他，在公司锂资源板块任职或为锂资源板块业务赋能的部分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 |
| 授予价格 | 4.69元/股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 | |
|---|---|
| 公司名称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0000665111397 8 |
| 法定代表人 | 滕磊 |
| 注册资本 | 199,824.8251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7-08-22 |
| 注册地址 |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海钢办公大楼) |
| 股票代码 | 601969 |
| 上市日期 | 2014-12-09 |
| 主营业务 | 铁矿石采选、加工及销售、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锂资源采选、加工及销售大宗商品贸易及加工、砂石料生产及销售 |
| 所属行业 | 采矿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二) 近三年公司业绩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5年/2025年末 | 2024年/2024年末 | 2023年/2023年末 |
|---|---|---|---|
| 营业收入(千元) | 4,416,014.51 | 4,065,530.94 | 4,678,739.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 431,026.32 | 706,494.25 | 625,362.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千元) | 397,392.65 | 679,575.14 | 549,286.23 |
| 总资产(千元) | 14,592,858.46 | 12,788,286.51 | 12,212,983.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千元) | 6,899,245.40 | 6,950,264.22 | 6,732,251.58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2 | 0.36 | 0.3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2 | 0.36 | 0.3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0 | 0.34 | 0.2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26 | 10.44 | 9.6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7 | 10.04 | 8.43 |

(三)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 | 滕磊 | 董事长、总裁 |
| 2 | 夏亚斌 | 副董事长、董事 |
| 3 | 唐斌 | 董事 |
| 4 | 张良森 | 董事 |
| 5 | 郝毓鸣 | 董事 |
| 6 | 丁正锋 | 董事 |
| 7 | 周红霞 | 董事 |
| 8 | 刘明东 | 职工董事 |
| 9 | 胡亚玲 | 独立董事 |
| 10 | 陈永平 | 独立董事 |
| 11 | 李鹏 | 独立董事 |
| 12 | 顾诚 | 独立董事 |
| 13 | 蔡东宏 | 独立董事 |
| 14 | 吴旭春 | 执行总裁 |
| 15 | 何婧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 16 | 朱彤 |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
| 17 | 董树星 | 副总裁 |
| 18 | 房文艳 | 副总裁 |
| 19 | 宋永兆 | 副总裁 |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纲要，以锂资源为主的新能源板块是公司在“十五五”期间优先发展的核心增长极之一。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在公司锂资源板块任职或为锂资源板块业务赋能的部分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板块核心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使各方共同关注业务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向12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89.2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2月11日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向10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356.313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6年6月11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部分合计742.2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3月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8,271,62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2.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79元/股、最低价为5.24元/股，回购均价为6.21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683,786.4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已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将上述回购方案中部分已回购股份合计23,271,626股变更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该次回购方案中其余25,000,000股已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上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述回购未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未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上述回购股份的处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四、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9.9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98,450.9351万股的0.08%。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该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203.2735万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59.93万股，因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363.203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69%，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锂资源板块任职或为锂资源板块业务赋能的部分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核实确定激励对象名单。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2,624人的0.46%，包括在公司锂资源板块任职或为锂资源板块业务赋能的部分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海南矿业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公司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在锂资源板块任职或为锂资源板块业务赋能的部分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共12人) | 159.93 | 100.00% | 0.08% |
| 合计 | 159.93 | 100.00% | 0.08% |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委员会核实。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 |
|---|---|
| 授予价格 | 4.69元/股 |
|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 √前1个交易日均价的50%，4.69元/股<br>□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50%，4.59元/股<br>□前60个交易日均价的50%，4.41元/股<br>□前120个交易日均价的50%，5.48元/股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69元。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4.69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4.41元。

七、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在权益分派时下发给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按照规定进行纳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通过调整回购价格的方式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二)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同时达成以下两个条件：<br>1、2026年锂盐(氢氧化锂、碳酸锂)产量不低于1.6万吨；<br>2、2026年锂盐(氢氧化锂、碳酸锂)产品全年产销率不低于9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同时达成以下两个条件：<br>1、2027年锂盐(氢氧化锂、碳酸锂)产量不低于2万吨；<br>2、Bougouni二期项目取得政府开工许可并开工建设。 |

注：1、上述“锂盐(氢氧化锂、碳酸锂)产量”以公司年度报告中的锂盐(氢氧化锂、碳酸锂)产量为准；

2、上述“锂盐(氢氧化锂、碳酸锂)产品全年产销率”=(氢氧化锂产品销量+碳酸锂产品销量)/(氢氧化锂产品产量+碳酸锂产品产量)×100%；

3、上述“Bougouni二期项目取得政府开工许可并开工建设”以公司公开信息为准。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合公司“271”排名机制，对应考核年度个人工作业绩考核总评为“不合格”的，不得解除限售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年度个人工作业绩考评结果为“待改进”的人员，该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数量按授予计划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的80%解除限售；对应考核年度个人工作业绩考评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但构成总评成绩之一的“考核年度重点项目个人考核指标”未达标的人员，该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数量按授予计划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80%解除限售；对应考核年度个人工作业绩考评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且构成总评成绩之一的“考核年度重点项目个人考核指标”达标的人员，该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数量按授予计划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100%解除限售。“考核年度重点项目个人考核指标”随着公司在对应考核年度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而变化调整，有效期内该指标变化调整将实时告知激励对象。

若各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达标，则激励对象可以解除限售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或全部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回购注销相应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根植海南，面向全球，聚焦战略性矿产资源的最上游勘探、开发、采选、加工及销售业务，致力成为一家“以战略性资源为核心，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发展集团”。公司现已构建起横跨中国、东南亚、西非及中东的全球化布局，矿产品种已涵盖铁矿石、锂矿、石油、天然气等多种战略性矿产资源。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业务结构优化与全球资源布局升级，在巩固铁矿石和油气主业优势的同时，持续提升新能源板块产业化能力，并通过投资并购进一步丰富战略性矿产资源组合。

根据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公司将持续深化锂资源业务布局，依托上游资源优势，持续提升产业运营和制造能力，致力成为“矿冶一体化的全球领先锂盐企业”，并围绕“扩规模、极致制造、拓市场”的发展主线，进一步完善锂资源产业链布局，提升资源保障能力、生产运营效率及市场拓展能力，推动新能源业务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立足产业发展需求，持续培养和引进具备产业深度与国际视野的复合型人才，健全以价值贡献为导向的考核体系及中长期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基于此，公司有必要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将锂资源板块核心员工的个人利益与公司的长期价值创造有效结合，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强化战略执行与项目落地能力，为公司“十五五”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人才和组织保障。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并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锂盐产量、锂盐产品全年产销率及Bougouni二期项目建设进展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其中，锂盐产量能够直接反映公司新能源业务的产能释放、生产运营及经营发展情况；锂盐产品全年产销率能够反映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销售及产销协同情况；Bougouni二期项目建设进展则能够反映公司上游锂资源扩产布局及新能源产业链建设的推进情况。上述指标与公司以锂资源为主的新能源板块业务发展战略及重点经营任务紧密相关，能够较为全面地衡量公司战略执行及业务发展成效。上述业绩指标的设定是结合了公司现有产能基础、新能源业务发展阶段、未来战略规划及重点项目建设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